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自立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0061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9819371_10600613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自106年1月26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同仁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